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3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及《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最新进展

现结合公司现有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由协议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公司拟取消此次收购资产的行为。公司于2018年03月0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资产的议案》。因公司与转让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故取消本次收购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事宜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6日